



雅各·海慕勒長老  
七十員

## 聖餐與贖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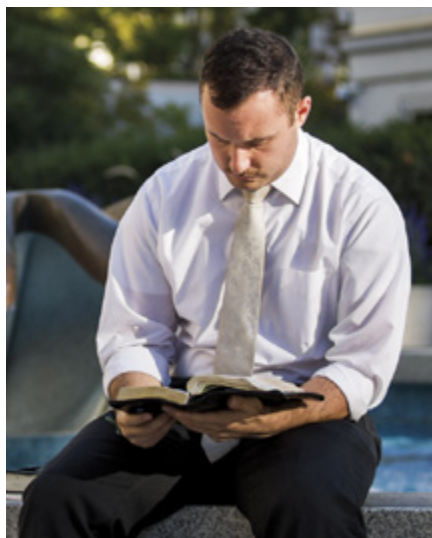
我們每個人都需要把聖餐教儀看得更加神聖、聖潔。

**在**前往客西馬尼園和髑髏山的前夕，耶穌最後一次召集祂的使徒一起崇拜。地點是在耶路撒冷一位門徒家的大樓，當時是逾越節期間。<sup>1</sup>

他們的面前擺了傳統的逾越節筵席，包括獻祭的羔羊、酒和無酵餅，用來象徵以色列人過去從奴役和死亡中獲得拯救，<sup>2</sup>以及將來會實現的救贖。<sup>3</sup>當筵席接近尾聲時，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sup>4</sup>遞給使徒們，說：「你們拿著吃。」<sup>5</sup>「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sup>6</sup>同樣地，祂拿起酒來，祝謝了，遞給身邊的使徒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sup>7</sup>「……流出來，使罪得赦。」<sup>8</sup>「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sup>9</sup>

耶穌用這簡單卻意義深遠的方式，為神的約民制定了一項新的教儀。我們不必再流動物的血或吃動物的肉，來期待一位尚未來

到的基督所作的贖罪犧牲。<sup>10</sup>取而代之的，是領受和食用已經來到世上的基督的破碎身體和所流寶血的象徵物，來記得祂的贖罪犧牲。<sup>11</sup>參與這項新教儀，是向所有的人表示鄭重接受耶穌為應許的基督，並且願意全心跟從祂，遵守祂的誠命。凡願意這樣表示，並照著去做的人，屬靈的死亡會「越過」他們，他們也確保能獲得永生。



接下來的時刻和日子，耶穌走進客西馬尼園，被帶往髑髏山，並且勝利地離開亞利馬太的墳墓。耶穌離開之後，在七日的第一天，在耶路撒冷附近，耶穌的忠信門徒們聚在一起「擘餅」，<sup>12</sup>而且他們「恆心遵守」。<sup>13</sup>他們這樣做，當然不僅是為紀念離開他們的主，也是為對祂偉大的救贖表達感謝和信心。

值得注意的是，耶穌拜訪美洲大陸的門徒時，也在他們當中制定了聖餐。<sup>14</sup>祂這樣做時，說道：「這件事你們要常常遵行」，<sup>15</sup>而且「這樣也是要向父證明，你們一直記得我。」<sup>16</sup>在福音復興之初，主再度制定了聖餐教儀，給了我們與祂給早期門徒類似的教導。<sup>17</sup>

聖餐教儀被稱為「教會中最神聖、最聖潔的教儀。」<sup>18</sup>我們每個人都需要把這項教儀看得更加神聖、聖潔。耶穌基督親自制定這項教儀來提醒我們，祂為了救贖我們所做的事，並且教導我們如何應用祂的救贖，使我們能再次與神同住。

藉著領受撕開、破碎的麵包，我們表示記得耶穌基督的身體——那身體受盡各種痛苦、折磨和試探，<sup>19</sup>承擔的痛苦足以使每一個毛孔流血，<sup>20</sup>在十字架上，祂的肉體被撕裂，祂的心破碎。<sup>21</sup>我們也表示相信那個因死亡而被埋葬的同一個身體，已從墳墓裡起來而復生，再也不會生病、腐朽和死亡。<sup>22</sup>我們領受麵包時，就是承認我們的身體就像基督必死的身體一樣，會從死亡的枷鎖

中解脫，勝利地從墳墓裡起來，回復到我們永恆的靈體。<sup>23</sup>

藉著領受一小杯水，我們表示記得耶穌所流的血，以及祂為全人類所忍受的靈性苦痛。我們記得在客西馬尼園裡，那劇烈的苦痛使得祂的血滴大量滴下。<sup>24</sup> 我們記得祂忍受了逮捕祂的人出手對祂的傷害和鞭打。<sup>25</sup> 我們記得在髑髏山上，從祂的手、腳和肋旁流出的血。<sup>26</sup> 我們也記得祂對自己所受痛苦的感想：「多麼劇烈你不知道，多麼深切你不知道，是的，多麼難以忍受你也不知道。」<sup>27</sup> 我們領受這個水，就是承認祂流血受苦，是為了贖我們的罪；當我們相信並接受祂的福音原則和教儀時，祂會赦免我們的罪。

因此，領受麵包和水提醒我們，基督救贖我們脫離了死亡和罪。先領受麵包再領受水，這個順序是有道理的。領受麵包，是提醒我們記得個人的復活必然會發生，這不只是身體和靈體的復原。藉著復活的力量，我們所有的人都會復原到神的面前。<sup>28</sup> 那項事實向我們提出人生最重要的問題。我們大家都要面對的這個重要問題不是「我們會不會活著」，而是「我們死亡後，會與誰生活在一起」。儘管我們每一個人都會回到神的面前，但不是每一個人都會與祂同住。

在今生，我們每個人都因罪和違誠而受到污染。<sup>29</sup> 我們的思想、言語、行為都欠缺了一些美德。<sup>30</sup> 簡單地說，我們都不潔淨。耶穌清楚說明了在神前不潔淨的後果，祂說：「沒有不潔的東西能住在……

祂面前。」<sup>31</sup> 小阿爾瑪對這個事實有深刻體會，當他遇到一位神聖天使時，他為自己的不潔深感痛苦憂傷、飽受折磨，他希望「靈魂和身體能被滅絕，使〔他〕不會被帶去站在神的面前」。<sup>32</sup>

在領受聖餐的水時，我們被教導如何從罪和違誠中獲得潔淨，因而可以站在神的面前。耶穌基督流出祂無辜的血，為每一項罪和違誠滿足了公道的要求。如果我們對祂有足夠的信心，願意悔改，接受救恩的一切教儀和聖約——從洗禮開始，並且接受聖靈——祂就會潔淨我們。我們一旦接受聖靈，就會被洗滌、潔淨。耶穌非常清楚地說明了這項教義：

「絕無不潔之物能進入〔神〕的國度……除了……在我的血中洗淨衣服的人外，任何人都不能進入父的安息。

「這是誠命：大地各端的人啊，要悔改，歸向我，奉我的名受洗，使你們得以藉著接受聖靈而聖化，使你們得以在末日潔淨無瑕地站在我面前。」<sup>33</sup>

這是基督的教義。<sup>34</sup> 我們若接受這項教義，並照著過生活，

確實能讓我們在基督的血中被洗滌而變得潔淨。<sup>35</sup>

我們透過聖餐祈禱文，表達我們接受基督的這項教義，並承諾要遵照這項教義過生活。我們向永恆的父神祈求時，表明會「一直記得」祂寶貴的兒子。首先，我們作證「願意」記得祂。接著作證我們「確實」記得祂。我們這樣做，就是鄭重立下承諾，要運用信心，相信耶穌基督，相信祂會救贖我們脫離死亡和罪。

我們進一步表明，我們會「遵守祂的誠命」。那是鄭重承諾要悔改。如果我們過去在思想、言語或行為方面有任何不妥之處，我們會重新承諾要讓自己的生活與祂的旨意更和諧一致。

接著，我們表明「願意承受子的名」。<sup>36</sup> 這是鄭重承諾要順服祂的權柄，去做祂的事工，包括為自己接受每一項拯救的教儀和聖約。<sup>37</sup>

我們承諾遵守這些原則，就會蒙得聖餐祈禱文中的應許，我們會「一直有祂的靈與〔我們〕同在」。<sup>38</sup> 重新接受聖靈是一項至高無上的祝福，因為聖靈是媒





介，能使我们從罪和違誠中，得到洗滌和潔淨。<sup>39</sup>

弟兄姊妹們，耶穌基督的贖罪是今世和全永恆中最重要的事件。祂完成了贖罪，然後賜給我們聖餐教儀，來幫助我們記得並爭取這項至高的恩典所帶來的祝福。懷著熱誠，定期參與這項神聖教儀，能幫助我們在受洗之後，繼續不斷學習並奉行基督的教義，進而努力完成聖化的過程。的確，聖餐教儀會幫助我們忠信地持守到底，並且和耶穌一樣，以恩典加恩典的方式獲得父的完全。<sup>40</sup>

我見證耶穌基督有能力救贖我們每個人脫離死亡和罪，祂的聖職教儀——包括聖餐，有力量幫助我們準備「見到神，即父的面而活著。」<sup>41</sup>願我們在下週和之後的每一週，都能懷著更深切的渴望和更真誠的目的來領受聖餐。我這樣祈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 註：

1. 見馬太福音 26：17-20；馬可福音 14：12-17；路加福音 22：7-18。

2. 見出埃及記第 12 章；民數記 28：16-25；Bible Dictionary, "Feasts."
3. 見出埃及記 13：12-13；摩賽亞書 2：3-4；摩西書 5：5-8。
4. 見馬太福音 26：26；馬可福音 14：22；路加福音 22：19；哥林多前書 11：24。相對地，耶穌復活後在尼腓人當中制定聖餐時，祂先擘開麵包，再祝福（見尼腓三書 18：3）。
5. 馬太福音 26：26；馬可福音 14：22；哥林多前書 11：24。
6. 路加福音 22：19；亦見哥林多前書 11：24。
7. 路加福音 22：20；亦見馬太福音 26：28；馬可福音 14：24；哥林多前書 11：25。
8. 尼腓三書 26：28。
9. 路加福音 22：19；亦見尼腓三書 18：11。
10. 見尼腓二書 11：4；25：24-25；摩爾門經亞各書 4：5；阿爾瑪書 34：14；尼腓三書 9：17，19-20；摩西書 5：5-8。
11. 見約翰福音 6：51-57；哥林多前書 11：24-26；教義和聖約 20：40。
12. 尼腓三書 20：7。
13. 使徒行傳 2：42。
14. 見尼腓三書 9：19-20；18：1-11；20：3-9；26：13。
15. 尼腓三書 18：6。
16. 尼腓三書 18：7。
17. 見教義和聖約 20：75；27：2；59：9-12。
18. 總會會長的教訓：約瑟·斐亭·斯密（2013），第 95 頁。「依我看，聖餐聚會是教會所有聚會中最神聖、最聖潔的。」（教訓：約瑟·斐亭·斯密，第 95 頁）。
19. 見阿爾瑪書 7：11。
20. 見路加福音 22：44；摩賽亞書 3：7；教義和聖約 19：18。
21. 見詩篇 22：16；約翰福音 19：33-34；20：25-27；尼腓三書 11：14；教義和聖約 6：37；雅各·陶美芝，耶穌是基督，第三版（1916），第 662 頁。
22. 見馬太福音 28：6；路加福音 24：6，39；約翰福音 20：20；教義和聖約 76：22-24。
23. 見約翰福音 6：51-59；阿爾瑪書 11：42-44；40：23；尼腓三書 27：13-15。
24. 見路加福音 22：44；摩賽亞書 3：7；教義和聖約 19：18。
25. 見以賽亞書 53：5；馬太福音 26：67；27：26，29-30；馬可福音 14：65；15：15，19；路加福音 22：63-65；約翰福音 19：1；摩賽亞書 15：5。
26. 見馬太福音 27：35；馬可福音 15：15；路加福音 23：33；約翰福音 19：16，33-34。
27. 教義和聖約 19：15。
28. 見阿爾瑪書 11：42-45；尼腓三書 27：13-15。
29. 見摩西書 6：55。
30. 見馬太福音 5：27-28；12：36；聖經雅各書 3：1-13；摩賽亞書 4：29-30；阿爾瑪書 12：14。
31. 摩西書 6：57；亦見哥林多前書 6：9；以弗所書 5：5；尼腓一書 10：21；15：33-34；阿爾瑪書 7：21；11：37；40：26；尼腓三書 27：19；教義和聖約 1：31-32。
32. 阿爾瑪書 36：15；亦見第 14 節；啓示錄 6：15-17；阿爾瑪書 12：14。
33. 尼腓三書 27：19-20。
34. 見尼腓二書 31：2-21；尼腓三書 11：31-41；27：13-22；教義和聖約 76：40-42，50-54，69-70。
35. 見尼腓三書 27：19；亦見啓示錄 1：5-6；7：14-15；阿爾瑪書 5：21；13：11-12；以帖書 13：10-11；摩西書 6：59-60。
36. 教義和聖約 20：77；摩羅乃書 4：3。
37. See Dallin H. Oaks, *His Holy Name* (1998)；達林·鄔克司，「承受基督的名」，1985 年，聖徒之聲，第 155 屆大會報告，第 69-71 頁。
38. 教義和聖約 20：77，79；摩羅乃書 4：3；5：2。
39. 見羅馬人書 15：16；哥林多前書 6：11；尼腓二書 31：17；阿爾瑪書 5：54；13：12；尼腓三書 27：20；摩羅乃書 6：4。
40. 見教義和聖約 93：6-20。
41. 教義和聖約 84：22。